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2407號

原告 林寶鑫

吳月娥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游家雯律師

被告 東光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欣

被告 林家弘

張哲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高培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予更正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「五、本判決關於原告林寶鑫勝訴部分，於原告林寶鑫以新臺幣390,55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東光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張哲瑋如分別以新臺幣3,905,500元為原告林寶鑫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六、本判決關於原告吳月娥勝訴部分，於原告吳月娥以新臺幣474,552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東光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張哲瑋如分別以新臺幣4,745,521元為原告吳月娥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五、本判決關於原告林寶鑫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東光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張哲瑋如分別以新臺幣3,905,500元為原告林寶鑫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判決關於原告吳月娥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東光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張哲瑋如分別以新臺幣4,745,521元為原告吳月娥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02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
03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
05 應予更正。

06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時 瑋 辰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15 書記官 詹昕容